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48,237,2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Landyield Asia Limited，即賣方。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
2. 卓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 將予收購之物業：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1樓全層，佔合共總樓面面積約10,963平方呎。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租予本集團，月租為175,408港元。

儘管本公司已反覆要求，賣方仍不同意提供過往兩年該物業之相應收入及溢利／虧損。

## 代價：

買方就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現金總代價為48,237,200港元。買方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按金4,823,720港元予賣方。買方將於完成時支付餘額43,413,480港元予賣方。收購將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價（包括其他類似／可比較物業之一般市價及本地辦公室物業之一般價格趨勢）及位於鄰近位置具相若大小及條件之物業之供應量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該物業本身並無由獨立物業代理提供之直接報價。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待賣方證明該物業之完整業權後，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以租戶身份佔用作其保險業務之用。董事相信，收購可節省本集團每月約175,408港元或每年約2,104,896港元的租金支出，並可加強本公司之物業組合，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        |   |                                     |
|--------|---|-------------------------------------|
| 「收購」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該物業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買賣協議之完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物業」  | 指 |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1樓全層                 |
| 「買方」   | 指 | 卓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Landyield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郭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鄺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